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3.95 亿元。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情况概述

（一）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间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后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授权期限

调整后的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二、短期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进行评估、筛选，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的调整，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拟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